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馨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强

报告编制人：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 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8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8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2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4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4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4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18
7、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22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立刚	联系人	江涛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七马路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	邮政编码	0173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查汗陶勒盖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76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4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5.5	环保投资 投资占总	14.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投资 比例	13.6%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1.2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查汗陶勒盖嘎查；
- (4)、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 (5)、建设规模：新建输气管线 8 条，共 9592m，建设管线及线路配套辅助设施；
- (6)、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主要为灌草地和沙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
- (7)、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管线施工主要采用开槽的施工工艺，穿越土路道路采用明开的工艺，穿越公路（油路）采用顶管穿越。管道施工过程见图 1；



图 1 管道开挖工艺流程图

- (8)、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沙地和灌草地。项目建成后管线全部进行恢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1，项目工程占地面积见表 1.2.2；

表 1.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宽度 (m)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天然气管道	建设项目新建输气管线 8 条，管线均选用 DN114 直缝钢管，总长度 9592m	10	95920

表 1.2.2 工程占地一览表

管道工程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	临时	合计		
0	95920	95920	沙地	56900
			灌草地	39020

(9)、项目投资：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3。

表 1.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	金额（万元）
1	施工过程中固废（垃圾）的清理	1
2	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0.5
3	管线植被恢复	11.5
4	施工期机械保养降噪措施	2
合计(万元)		15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2.2 其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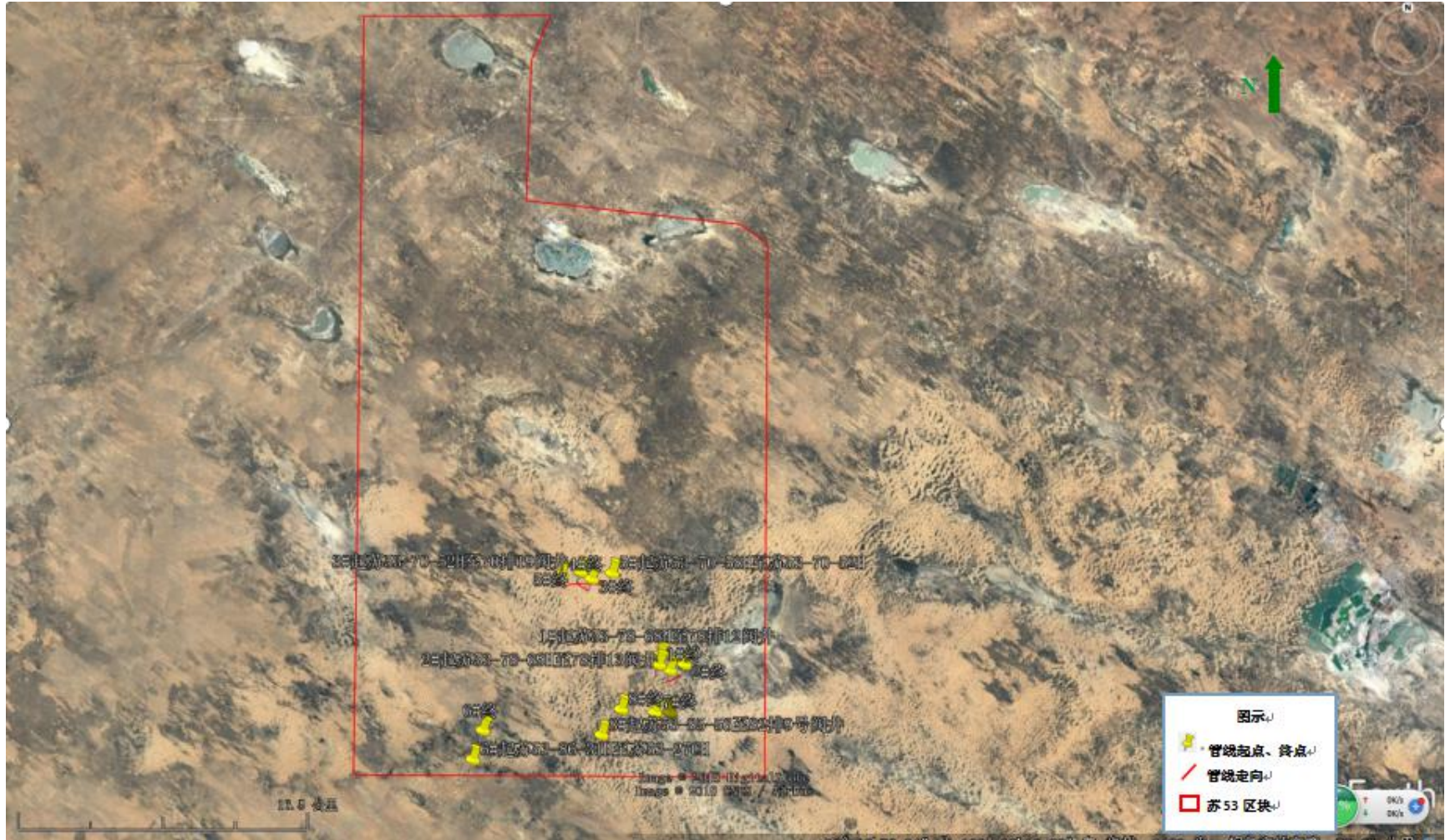
- (1)、《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76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管线两侧1km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和保护区。管线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位置关系统计见表3-1。

表 3-1 环境敏感点及特殊保护目标关系统计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管线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基本情况	
环境空气	8 条输气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环境噪声	8 条输气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环境风险	8 条输气管线两侧 1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生态	管线两侧 10m 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				减少植被破坏
	8 条输气管线 10.0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项目敏感点图 1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主要管线走向图见图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环评长度 (m)	实际长度 (m)	管线规格 (mm)	管线起点坐标		管线末点坐标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西安 80 坐标		西安 80 坐标			
1	苏 53-78-68H 至 78 排 12 阀井	477	500	Φ114	Y	19286148	Y	19286102	鄂托克旗乌兰镇 苏吉嘎查	增加 23m
					X	4340141	X	4339667		
2	苏 53-78-69H 至 78 排 13 阀井	881	900	Φ114	Y	19286713	Y	19287541	鄂托克旗乌兰镇 苏吉嘎查	增加 19m
					X	4339335	X	4339636		
3	苏 53-70-52H 至 70 排 19 阀井	782	800	Φ114	Y	19281732	Y	19282378	鄂托克旗乌兰镇 苏吉嘎查	增加 18m
					X	4345000	X	4344560		
4	苏 53-70-52H 至苏 53-70-48H	1103	1103	Φ114	Y	19281732	Y	19280636	鄂托克旗乌兰镇 苏吉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X	4345000	X	4344877		
5	苏 53-70-58H 至苏 53-70-52H	1809	1809	Φ114	Y	19283537	Y	19281732	鄂托克旗乌兰镇 苏吉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X	4344871	X	4345000		
6	苏 53-86-31H 至苏 53-27CH	1752	1800	Φ114	Y	19275422	Y	19276041	鄂托克旗乌兰镇 苏吉嘎查	增加 48m
					X	4334535.6	X	4336159		
7	苏 53-82-69H 至办 53-82-67H	861	861	Φ114	Y	19286668	Y	19285807	鄂托克旗乌兰镇 查汗陶勒盖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X	4336935	X	4336965		

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

8	苏 53-85-56 至 82 排 9 号阀井	1819	1819	Φ114	Y	19282769	Y	19283903	鄂托克旗乌兰镇 查汗陶勒盖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X	4335756	X	4337178		
合计		9484	9592							增加 108m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		建设项目新建输气管线 8 条，共计 9484m，8 条管线均选用 $\Phi 114$ 直缝钢管；8 条管线的作业宽度为 10m，占地面积为 9.484hm ²	建设项目新建输气管线 8 条，共计 9592m，8 条管线均选用 $\Phi 114$ 直缝钢管；8 条管线的作业宽度为 10m，占地面积为 9.592hm ²	长度增加 108m，占地面积增加 1080m ²
辅助工程	防腐工程		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过程中供水依托附近牧民或周边集气站等站所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施工过程中供水依托附近牧民或周边集气站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主要包施工人员括盥洗如厕废水等，依托附近牧民旱厕，无外排废水	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主要包施工人员括盥洗如厕废水等，依托附近牧民旱厕，无外排废水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施工中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废弃包装、果皮等，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施工中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废弃包装、果皮等，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管线施工弃土	管道施工中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及分层填埋，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表土堆存在管沟左侧，底层土堆存在管沟右侧），开挖土堆存区控制在两侧扰动范围内（5.0m），不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回填后剩余的弃土用于管线沿线坑洼处的平整使用，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本项目无弃土	本项目无弃土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

生态保护	临时占地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为 9.484hm ² ,输气管线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当地浅根系植被	绿化面积为 9.592hm ² ,输气管线临时占地恢复后种植当地浅根系植被	植被恢复面积增加 1080m ²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中国石油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苏里格气田产能建设项目内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编制完成后咱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p>	<p>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p>	符合批复要求
2	<p>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实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牧民旱厕或周边集气站等站所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部分可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得乱倒</p>	<p>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附近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周边集气站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其他废料部分可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统一处理。</p>	符合批复要求

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

3	<p>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p>	<p>管线穿越道路已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了合理的穿越方案</p>	<p>符合批复要求</p>
4	<p>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禁止在井场、管线附近建设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管线设计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井场、管线附近无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符合批复要求</p>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 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鼓励建成硬质路面。

(2)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 管线施工作业面宽度控制在 8m 范围内。

(5) 施工便道、管线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撒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的，植被恢复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为主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

落实情况：

(1) 管线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施工范围。

(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产生的污染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 响，主要来源于：

- (1) 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 (2) 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以及土方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3) 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 (4) 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落实情况：

- (1) 管线施工过程中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 (2)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堆放指定区域，堆放整齐；
- (3) 施工结束后选择雨季或适宜草本植物生长旺季对施工管线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 (4) 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不建立施工营地，生活起居依托附近集气站及乡镇，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和弃土。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管线施工人员以 20 人/d 计，生活垃圾按 0.8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16kg/d。管道工程施工期一般 30 天左右，产生的垃圾总量为 0.48t。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废弃焊条及防腐材料等。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废料收集处，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3) 弃土

本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无弃土。

落实情况：

(1) 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鄂托克旗旗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在居民点集中区严禁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切割机切割混凝土路面时，路面应洒水，切割过程中应加水，降低路面与切割机的摩擦，并降低温度，切割机应安装减震基座，降低源强，同时切割工艺应避开午休时间。

(3) 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 优化运输方案，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5)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对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地点附近的作业场地，修建临时隔声屏障。

(6) 采用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轻施工噪声对局部地段声环境的影响。

落实情况：

(1) 管线施工机械较为简单，没有大噪声施工设备；同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夜间停工。

(2)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以降低土地沙漠化，减少水土流失。

具体生态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 (2) 加强对管线回填区的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及时在管道两边及其所涉及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
- (3) 为保护管道不受深根系植被破坏，在管道上部土壤中可种植浅根系植被。管道维修二次开外回填时，应尽量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以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或减轻对植被的影响。
- (4)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输气管线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理与抚育，造林后应立即封禁，禁止采伐气区道路沿线两侧栽植的乔、灌木，禁止在输气管线沿线附近取土，以避免造成输气管线破坏、导致污染事件。
- (5) 快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布设道路防护林，提高植被覆盖率，尽早恢复生态环境。
- (6) 加强各种防护工程的维护、保养与管理，保证防护工程的防护功能；加强对道路和输气管线沿线生态环境的调查与评估，及时发现滑坡、坍塌、泥石流等隐患工点提前采取防治措施；
- (7) 采取先进的自动报警系统，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避免集输管道发生破裂漏气、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危害。
- (8) 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管线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管线作施工业带进行植被恢复。

具体植被恢复情况如下：

序号	占地类型	管线长度(m)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1	沙地	5690	56900m ²	作业带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 853kg。	100%
2	灌草地	3902	39020m ²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58.5 亩灌草地播撒草籽 585kg	99%

现场照片：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7、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管线的巡线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

附件

附件 1：《鄂托克环境保护局关于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76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江涛

项目经办人（签字）：江涛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53区块2019年鄂托克旗8条管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查汗陶勒盖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8条管线，总长度9484m				实际生产能力		8条管线，总长度9592m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验收时间		2020.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ᠡᠮᠦᠨᠦᠯᠠ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审字[2019]76号

签发人：乌兰花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关于 苏53区块2019年鄂托克旗8条管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53区块2019年鄂托克旗8条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新建输气管线8条，共9484m。项目总投资1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2、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实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牧民旱厕或周边集气站等站所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间的管沟土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部分可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得乱倒。

3、管线穿越道路须增加管线壁厚度，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禁止在井场、管线附近建设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由鄂托克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3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张占恩
伍佰万(人民币元)
2009年11月10日
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39年11月09日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 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1 月 15 日

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计 7 人。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吉嘎查、查汗陶勒盖嘎查，本项目建设 8 条输气管线，共 9592m。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3 日，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鄂环审字【2019】76号）。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管线长度增加108m，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本项目为集气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为95920m²。占地类型为草地和沙地。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原序回填”的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类型为沙地的采用插播沙蒿网格

（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853kg；临时占地类型为草地的按10kg/亩播撒草籽，共计播撒585kg。植被恢复面积共计9592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100%。

（二）废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废气：施工期间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补口废气，因施工处于空旷地带操作，自然扩散；运营期无废气

产生。

（四）噪声：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作业机械设备，夜间不作业；运营期不产生噪声，作业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固废：施工期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废焊条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送鄂托克旗工业垃圾收集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鄂托克旗垃圾处理厂；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六）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管线巡检制度，由专人巡检，每月最低巡检一次。管线带设置了警示标识。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14】91 号和《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二）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1438kg），植被恢复面积为 95920m²，临时占地植被治理率 100%。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三）在管道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管线带设置了警示标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要求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加强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验收专家组：  刘瑞国

2020年5月8日

苏 53 区块 2019 年鄂托克旗 8 条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祝贺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 气田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组	安全环保科科长		建设单位
王光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验收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级工程师		验收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验收专家
王强	鄂尔多斯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王茂森	鄂尔多斯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